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入學考試招生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EA3-3-007
公佈日期：100 年 2 月 23 日		頁次：1

99 年 4 月 2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名稱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參考文件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華大學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作 業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存 查 資 料
<pre> graph TD A[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發送簡章 制訂通知] --> B[召開招生委員會 制訂簡章分則] B --> C[呈報教務處招生試務 組系所簡章分則內容] C --> D{教務處調查 試務委員} D --> E{召開招生委員會 遴選試務委員} E --> F[博士班入學考試] F --> G{召開招生委員會 決定錄取分數及 正、備取名單} G --> H[參加校招生委員會 確定錄取分數、錄 取及備取名單] H --> I([結束]) </pre>	一、工科博學程招生入學簡章修訂： 招生試務組送交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制訂通知至各系所。 二、召開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修訂簡章分則： 召開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制訂簡章分則各項內容。 三、將簡章分則內容呈報至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將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之簡章內容及中華大學工科博學程招生簡章各學系分則調查送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四、教務處調查各項相關試務委員。 五、召開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遴選命題、監試及閱卷等各項試務委員。 六、舉辦博士班入學考試。 七、召開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核算考生成績： 1. 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分數、錄取及備取名單。 2. 將錄取分數、錄取及備取名單交院長於校招生委員會中確認。 八、院長參加校招生委員會確認考生錄取分數、錄取及備取名單。	●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內容 ●工科博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